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 《刑事诉讼法》

## 习题集

主编 武延平 吴宏耀

*Further Educa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

|     |     |     |     |
|-----|-----|-----|-----|
| 主 编 | 武延平 | 吴宏耀 |     |
| 撰稿人 | 武延平 | 武 培 | 魏晓娜 |
|     | 樊学勇 | 吕 萍 | 吴宏耀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武延平,吴宏耀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7349-2

I. 刑…

II. ①武…②吴…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0852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

主 编 武延平 吴宏耀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70×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8.75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2 000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 (1)  |
|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同步练习.....     | (7)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 (7)  |
|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8)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 (8)  |
|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 (10) |
| 第五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       | (12) |
|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 (13) |
| 第七章 管辖 .....            | (14) |
| 第八章 回避 .....            | (16) |
|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         | (18) |
| 第十章 刑事证据 .....          | (20) |
|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     | (21) |
|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 (22) |
|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         | (23) |
| 第十四章 附带民事诉讼 .....       | (26) |
|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        | (27) |
| 第十六章 立案 .....           | (29) |
| 第十七章 侦查 .....           | (31) |
| 第十八章 审查起诉 .....         | (35) |
| 第十九章 审判概述 .....         | (38) |
|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        | (40) |
| 第二十一章 自诉程序 .....        | (43) |

|                              |             |
|------------------------------|-------------|
|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            | (44)        |
|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47)        |
| 第二十四章 再审程序 .....             | (50)        |
| 第二十五章 执行 .....               | (52)        |
| <b>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题 .....</b> | <b>(56)</b> |
|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 (一) .....          | (56)        |
|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 (二) .....          | (61)        |
|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 (三) .....          | (66)        |
| <b>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参考答案 .....</b>   | <b>(72)</b>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       | (72)        |
|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 (72)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         | (73)        |
|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 (75)        |
| 第五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            | (76)        |
|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 (77)        |
| 第七章 管辖 .....                 | (78)        |
| 第八章 回避 .....                 | (80)        |
|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              | (82)        |
| 第十章 刑事证据 .....               | (83)        |
|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          | (84)        |
|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 (85)        |
|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              | (86)        |
| 第十四章 附带民事诉讼 .....            | (88)        |
|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             | (89)        |
| 第十六章 立案 .....                | (90)        |
| 第十七章 侦查 .....                | (94)        |
| 第十八章 审查起诉 .....              | (96)        |
| 第十九章 审判概述 .....              | (98)        |
|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             | (100)       |
| 第二十一章 自诉程序 .....             | (102)       |

|                            |              |
|----------------------------|--------------|
|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 (103)        |
|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05)        |
| 第二十四章 再审程序.....            | (107)        |
| 第二十五章 执行.....              | (109)        |
| <b>第五部分 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b> | <b>(112)</b> |
|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一） .....         | (112)        |
|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二） .....         | (118)        |
| 刑事诉讼法综合测试（三） .....         | (125)        |

#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 一、学习方法

成人教育尽管有老师讲授，但很大程度上，却依赖于自学。因此，自学搞不好，就很难真正学好刑事诉讼法。如何才能搞好自学呢？除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刻苦的学习精神外，还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应当是：

1. 要以大纲为线索，认真地、细致地阅读教材。

教育部公布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和成人教育考试的特点、要求编写的，它是教材写作的依据，又是教材内容的提要，反映了教材的思路脉络和主要内容。因此，自学时首先要看大纲，大纲看懂了，对教材的整体脉络也就搞清楚了，为学好教材打下了良好基础。

大纲是一种纲要性的东西，它只提出了问题，没有回答问题。要想弄清大纲提出的问题还必须阅读教材。教材是大纲的具体化和细化，对大纲中提出的问题具体说明理由，回答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只有认真地、反复地阅读教材，才能把大纲中的问题弄懂、弄明白。

读教材要认真地读、反复地读，切不可粗枝大叶，一目十行。教材中的每一个概念，每一项内容都是经过精心思考写上去的，有的概念一字之差，就反映着不同的内容，比如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和强制性措施等，这些概念不经过仔细阅读，认真思考，是很容易弄混的。另外教材中有些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也是大家平时很少接触到的，比如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无罪推定、有罪推定、证明责任、证明标准、上诉不加刑、不告不理等等，这些知识不经过反复阅读、深入思考也是不容易弄懂的。而这些内容都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都属于考试的范围，因此，必须通过反复阅读教材，深入思考问题，准确地掌握这些基本知识。

## 2. 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要注意掌握重点。

掌握重点必须以全面阅读教材，对教材内容有全面了解为前提，没有对教材内容的全面了解，就没有重点可言。因此，首先是反复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

在全面掌握教材的基础上，要注意抓重点，切不可面面俱到，平均用力。什么是重点？就章而论，教材的第8章回避，第14章附带民事诉讼，第15章期间、送达，第16章立案，第19章审判概述，为非重点章。其余的均为重点章，重点章中的第6章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第10、11、12章刑事证据两部分内容多、理论性强，可以从中出的考题也多，因此，它是重点中的重点。就内容而论，重点内容一般有三种：一是一般性的重点内容，二是反映刑事诉讼特点的重点内容，三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新增加的重点内容。以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章为例，这一章中的每项原则都是重点，都必须掌握，但情况不完全相同。比如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等，这些原则在宪法和其他法律课中都讲过，在刑事诉讼法中，也没有更多新内容，因此这样的原则在学习中可以适当少下点工夫。另一种是反映刑事诉讼特点的原则，比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两审终审的原则，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等，这些原则在其他课中很少涉及，即便有所涉及但内容也很简单，有的同刑事诉讼角度讲的也不相同。因此，对这样的原则就必须下较大的工夫去学习，全面掌握它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第三种是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新增加的原则，比如法律监督的原则，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等。这些原则既反映了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又是“新”的内容。这样的原则很容易在考卷中出现，因此，必须下大的工夫把这些原则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掌握住。其他各章中的重点知识不一定同原则这一章完全相同，但它们的基本精神是一样的。

重点知识部分要重点掌握，因为在考试中重点章节的题目占60%以上，而且多是高分值的题目。因此要多下工夫，牢固掌握。同时，非重点知识部分也属于考试范围，而且占考试题目的40%左右，因此也必须学习掌握，只是和重点知识部分相比，所下的工夫适当少些。只有抓住重点多下工夫，又兼顾一般全面掌握，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3. 学习理论要密切联系实际。

刑事诉讼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在于正确处理司法实践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各种问题，提高学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的实际能力。因此在学习中要时刻注意联系司法实际,通过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也为正确回答考试中的案例题打下基础。联系实际首先要多看案例,运用所学知识认定案件事实,研究诉讼过程中各种程序问题,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另外有条件的同志可以到司法实际部门实习一段时间,或者旁听一些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也是考试中获得好成绩的重要方法。

#### 4. 对一部分识记的内容,必须下工夫牢牢记住。

刑事诉讼法中,有一部分基本知识需要牢牢记住。这一部分知识包括基本概念、法定人数、法定期限等,比如侦查的概念,当事人指的哪些人,近亲属指的哪些人,各级法院审理一审案件组成合议庭的人数,审理二审案件合议庭的组成人数,审理再审案件合议庭人员的组成情况,判决的上诉期限,裁定的上诉期限,侦查的羁押期限,审查起诉的期限,一审的审判期限,二审的审判期限,等等。这些基本知识虽然很具体,也很琐碎,但是很重要,因为这些知识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而且在司法程序中要按照这些规定执行。这些规定执行得正确或不正确,直接关系到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判决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它不仅是每个司法工作者必须熟悉掌握的知识,也是每个学习刑事诉讼法的人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在考试中这部分知识多出现在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的题型中,牢固准确地掌握这一部分知识,也是获取好成绩的一个重要方面。

## 二、应试技巧

要想考试好,首先必须学习好,学习好是考试好的前提和基础。如何学习好,如何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把应当掌握的知识全部掌握,并在考试中获得好成绩?这就需要了解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然后有的放矢地进行学习,这样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1. 命题的情况

就刑事诉讼法考试的一般情况而言,考题的覆盖面比较大,占教材章节的60%以上。主观性试题所占分值逐年减少,一般不超过卷面分值的45%。客观性试题所占分值逐年增加,一般占卷面分值的55%以上,而且每年都有案例分析题。这种命题情况,就要求学员在学习时必须全面复习,不可片面押题;要认真学习,深入掌握所学知识的精神实质,不能简单地背诵条文;学习

中要密切联系实际，努力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 2. 考题的类型

一般而言，刑事诉讼法考试的题型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共6种。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等客观性试题，占卷面总分的45%左右。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主观性试题，占卷面总分的55%左右。

## 3. 答题要求

###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要求从备选答案中把惟一正确的答案挑出来，将其标号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单项选择题每道小题有4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1个是正确的。把这1个正确的答案选出来，选对了得分，选错了没分，选2个或2个以上，也不得分，即使其中包含正确的。

回答这类题需要注意的是：第一，要认真审题，要把题目所问的问题搞准、搞清楚。比如：刑事诉讼是( )，刑事诉讼法是( )。强制措施是( )，强制性措施是( )。这两组问题都是一字之差，但它要求回答的内容完全不同。如果把题审错，即使对这个问题完全清楚，也回答不正确，不能得分。第二，要认真审选项。选择题中的选项一般都是相近或者相似的，带有一定的模糊性，不认真审查选项的内容，就容易选错。通过认真审查选项，如果无法确认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最后可以选一个自己认为正确可能性大的选项填在括号内。切不可空题不回答。

###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要求从备选答案中，把所有正确的答案都选出来，并将其标号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

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4~5个备选答案，其中最少有2个是正确的。凡是正确的都应选出来，全部选对了得分，多选、少选、选错均没分，即使多选了选项中包括正确的选项也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是一种难度比较大的题型，它要求考生对所问的基本知识有全面的、准确的理解和记忆。回答这类问题除注意回答单项选择题时应注意的问题外，再就是选择正确的选项不能选一个。因为选一个选项，即使选的是正确的，也不能得分。如果经过对选项认真审查后，只能确认一个选项是正确的，最后还应选一个自己认为正确可能性大的选项填上，这样可以增加得分的可

能性。

### (3)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要求对名词概念作出解释，解释的意思要完整，表达的要准确。

名词解释不要求发挥，教材中怎么说的，或者是刑事诉讼法典上怎么说的，你就怎么回答。有的对教材上的说法或者法典上的说法，不能一字不漏地背下来，也可以用自己的话来表述，但表述的意思必须准确，主要内容必须完整；否则，就不能得分或者不能得满分。

### (4) 简答题

简答题要求简明扼要地回答提出的问题。简答题只要求回答是什么，不要求回答为什么。回答是什么必须全面、准确，而且还要回答其具体内容。这是其同名词解释题的要求所不同的。比如：刑事拘留与民事拘留有何区别？回答时不仅要把它们的区别准确、全面地说清楚，如有权使用的机关不同、适用的对象不同、适用的法定条件不同、拘留的期限不同、法律后果不同等，不能有遗漏，同时还必须回答出每项区别的具体内容，比如适用的对象不同，前者只适用于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而后者适用于原告、被告、第三人，还可以依法适用于没有参加诉讼的案外人。这样才算把适用对象不同这一区别说清楚了。如果只答两种拘留的区别的要点，而不回答每项要点的具体内容，这个题就回答得不完整，最多也只能得一半分。

在历次考试中，经常见到有的考生对这类考题只回答几个要点，不回答要点所包含的内容，因而影响了考试成绩。

### (5) 论述题

论述题要求对问题进行全面论述，不仅要回答是什么，还要回答为什么、怎么办等。

回答论述题一般应当包括三部分：一是问题的含义，二是问题所包含的内容，三是意义。以“试论上诉不加刑原则”为例，回答这个论述题时首先应当把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说清楚，即回答上诉不加刑原则是什么。上诉不加刑原则，就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的审判原则。接着应当回答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内容：1) 上诉不加刑原则适用的范围，即哪些人提出的上诉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这就是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等。2) 哪些人上诉案件不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这包括：自诉人上诉或者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的案件等。3) 运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这就是：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全案都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既不能延长总刑期，也不能加重一罪或者几罪的刑罚等。最后应当回答为什么要实行上诉不加刑，即实行上诉不加刑的意义，即有利于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有利于维护两审终审制等等。这三个方面如果都能完整地回答出来，应当说这个论述题回答得就是比较好的。

回答论述题可以适当发挥，但这种发挥一定要在对主要问题全面回答以后进行。切不可一上来就对问题大谈感想和看法，越写越多，越写越长，等感想谈完了，答题时间也到了，重要的问题没有回答，次要的问题写了一大堆，这样肯定会影响成绩。

回答论述题可以发挥，但不是必须发挥。因此要不要发挥必须根据本人所掌握的知识和答题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切不可让发挥影响了主要问题的回答。

#### (6)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题要求运用所学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提出其中哪些说法或做法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并说明作出这样的分析判断的理论和根据。

分析案例必须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解释为依据。

回答案例分析题一定要仔细审题，注意分析题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的意思，切不可粗心大意，匆忙作出判断和结论。

另外，要紧密围绕案例所提出的问题回答，问什么答什么，全面、准确、有根有据。

##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同步练习

###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 一、单项选择题

狭义的刑事诉讼是

( )

- A. 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 B.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活动
- C.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
- D. 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总称

#### 二、多项选择题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

( )

- A. 弹劾式诉讼
- B. 纠问式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辩论式诉讼
- E. 审问式诉讼

#### 三、名词解释

- 1. 刑事诉讼法
- 2. 弹劾式诉讼
- 3. 纠问式诉讼

#### 四、简答题

- 1. 简述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 2. 辩论主义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有何区别？

## 五、论述题

1.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什么?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一、多项选择题

1. 直接为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奠定基础的三部法律是 (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 E. 《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
2.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方面, 新增的权利是 ( )
  - A. 将犯罪嫌疑人刑事辩护权的时间从审判阶段提前到审查起诉阶段
  - B. 在侦查阶段, 犯罪嫌疑人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等
  - C. 在侦查阶段申请侦查人员回避的权利
  - D. 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
  - E.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在场的权利

### 二、论述题

试述 1996 年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哪些方面的修改以及修改的意义。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事诉讼在诉讼结构上属于 ( )
  - A. 以职权主义为背景, 兼采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
  - B. 完全属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 C. 彻底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 D. 不含任何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特点

2.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法官刘某利用休息时间与控方一起讨论案件, 并为控方出谋划策。法官刘某的行为 ( )

- A. 是正确的, 因为惩罚犯罪是法院职责所在
- B. 是不正确的, 因为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法官应当保持中立
- C. 是否正确, 应以是否错判为准
- D. 上述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

3. 某地人民检察院以绑架罪起诉甲, 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诉讼职能是 ( )

- A. 辩护职能
- B. 审判职能
- C. 侦查职能
- D. 控诉职能

4. 被告甲在法庭上否认自己犯了起诉书指控的罪行。被告行使的诉讼职能是 ( )

- A. 控诉职能
- B. 审判职能
- C. 辩护职能
- D. 侦查职能

5. 当代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模式是 ( )

- A.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 B.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 C. 弹劾式诉讼模式
- D. 纠问式诉讼模式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 正确的是 ( )

- A. 在刑事诉讼价值中, 公正居于核心的地位
- B. 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 C. 刑事诉讼的公正、秩序、效益诸项价值相互依存, 不可偏废
- D. 只要结果公正, 程序是否公正无所谓

2. 刑事诉讼的三种基本职能, 它们是 ( )

- A. 控诉职能
- B. 辩护职能
- C. 侦查职能
- D. 审判职能

3. 刑事诉讼中, 以下选项中承担控诉职能的是 ( )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被害人
- D. 自诉人

4. 以下选项中, 正确的是 ( )

- A. 审判职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 B. 审判职能由审判组织行使

C. 审判职能可以由独任庭行使      D. 审判职能只能由合议庭行使

5. 在公诉案件中, 行使辩护职能的诉讼主体是 ( )

A. 因诉讼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

B. 在侦查阶段, 是犯罪嫌疑人及其聘请的律师

C. 在审查起诉阶段, 是犯罪嫌疑人与辩护人

D. 在审判阶段, 是被告人与辩护人

### 三、名词解释

1. 诉讼价值

2. 诉讼职能

3. 控诉职能

4. 诉讼模式

### 四、简答题

1. 刑事诉讼的价值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2. 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 五、论述题

1. 试述公正、秩序与效益的关系。

2. 试分析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类型。

### 六、案例分析

公安机关在侦查范某绑架一案时, 认为只要能够查明案情, 可以不惜一切手段, 于是对范某采取了刑讯逼供。

请问: 公安机关的这种做法正确吗? 为什么?

##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权领导公安机关的是 ( )

A. 上级人民法院

B. 上级人民检察院

C. 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D. 各级人民政府

2. 狭义的司法机关是指 ( )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职权中属于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 ( )

- A. 批准和决定逮捕权
- B. 执行逮捕权
- C. 对贿赂案件的立案侦查权
- D. 作出不起诉决定权
- E. 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监督权

2.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公诉的案件, 依法可以作出的决定有 ( )

- A. 提起公诉
- B. 决定不起诉
- C. 退回补充侦查
- D. 撤销案件
- E. 自行侦查

## 三、名词解释

- 1. 人民检察院
- 2. 国家安全机关

## 四、简答题

- 1. 简述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 2. 公安机关的性质及其领导关系是什么?

## 五、案例分析

1997年6月9日, 某村供销社售货员张二狗, 深夜窜入本村寡妇刘春莲的院内, 透过玻璃看见刘春莲同其子正在熟睡, 张即用小刀将门拨开进入刘的屋内, 欲行不轨。刘惊醒后极力反抗, 但因力不从心, 被张强行奸污。第二天, 刘到公安局控告张的强奸罪行。此案经过侦查、起诉, 移送人民法院审判。法院在对该案审判前, 接到县人大一位副主任(系张的叔叔)的来信, 信